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338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就「新加坡商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(APTT)之信託基金管理人(MAMPL)100%股權案」舉行聽證會。

依據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0條第7項、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、第107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聽證緣由：

(一)討論「新加坡商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(APTT)之信託基金管理人(MAMPL)100%股權案」相關待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。

(二)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審理本投資案，考量未來如何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、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，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，為求審查程序周延，特召開聽證會廣納各界意見。

二、時間：105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13時30分。

三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）。

四、主持人：陳委員耀祥。

五、出席者：詳附件3。

六、聽證議題：

(一)對於國家安全、產業健全發展及公平競爭是否有不利影響：

1、Dynami雖取得MAMPL之控制權，成為APTT之基金管理人，惟該基金管理人之身分具不確定性，有可能被撤換，且MAMPL每年收入幾乎固定，綜上，本交易案對於Dynami預估獲利為何？是否僅係為了鴻海或亞太佈局？未來是否有買回APTT所有信託憑證之規劃？

2、資金相關問題：

(1)本案最終受益人為何人？新加坡商Dynami之預估獲利？

(2)申請人有無為他人代持股份，或有無其他人資金？

(3)申請人於其他公司之股份持有情形及擔任董監事之情形？

(4)申請人對於防止接受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之機制為何？倘信託憑證申請人虛偽聲明與陳報，其有何防範機制？是否可額外定期申報前五十大信託持有人名單機制？

(5)本案投資架構之合理性？

(6)本案Dynami向銀行借貸美金3150萬元，其利息支付之資金來源為何？依信託契約規定，MAMPL每年收入僅有管理費新加坡幣700萬元(約490萬美元)，以及績效費，該收入是否得以於期限內還清貸款。

(7)MAMPL僅為基金管理者，無法直接對TBC增資，僅能藉由TBC自己或旗下系統經營

者向銀行借貸，但如此將使TBC或旗下系統經營者之財務結構惡化。其解決方式為何？

(8) 本案向銀行借貸之擔保品為何？

3、經營控制問題：

(1) 被投資之國內系統業者未來與其他相關產業(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業者、頻道代理業者、OTT業者、硬體業者)有無合作規劃(如鴻海或亞太)？

(2) 有線電視及媒體事業之多層次投資樣態，對政府監管公司治理及媒體環境之影響為何？如本案投資人為本國人，投資方式卻從國外成立公司再投資之原因？

(3) Dynami之實際出資人為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，該等兩人為鴻海公司之董事，此等以持有經營權，而非持有系統經營者之所有權，是否有藉由脫法行為而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黨政軍條款管制精神？亦是否造成鴻海有實質控制TBC集團之可能？如介入TBC經營團隊之人事管理等等。

(4) 我國禁止陸資投資媒體，而近年來鴻海公司赴陸投資規模不小，此案以鴻海公司董事個人名義經營台灣媒體，對我國媒體環境、言論自由及國家安全之影響為何？是否會受陸資脅迫影響？該如何確保其符合黨政軍或陸資規範？

(5) 本案涉及經營權之轉移，是否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2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讓與營業範疇？

4、以TBC目前相對較小之MSO規模，如依受讓人所規劃推行之IoT架構其規模似有不足，未來是否有規劃透過TBC再合併其他系統以擴充應用層面及系統版圖之經營願景。

5、本案涉及經營權之轉移，是否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2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讓與營業範疇？

(二)申請人投資有線廣播電視，未來之經營願景及策略：

1、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：

(1)公用頻道及地方自製頻道之發展經費如何安排？

(2)如何提高地方居民對媒體的近用程度？

2、頻道內容多樣性：

(1)有線電視數位化經費是否增加？

(2)是否訂定公平、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，並應依該規章實施？

3、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：

(1)收視費用是否調降？

(2)如何提高服務品質？

4、經營效率之提升：

(1)在有線電視及寬頻產業未來須持續投入高額資本，並可能趨向薄利化的情況下，申請人將如何因應並與現有經營團隊互動？

(2)未來面臨數位匯流競爭市場，將如何塑造產品地位及提升企業形象？

5、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：

(1)本案是否對有線電視相關產業(含水平與垂直)發展造成不利影響？

(2)本案是否可能造成媒體壟斷或言論自由受限？

6、其他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：

(1)本案是否促進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？

(2)本案是否有利數位匯流？

七、聽證主要程序(詳見附件4：聽證程序表)。

八、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會時，得選

任代理人代為出席聽證。

- 九、出席聽證意願之表示與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就本案立場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。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會者填具出席聽證申請書(如附件5)於105年12月20日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帳號及其書面資料(含資料封面，並同隨身碟或其他電腦儲存媒體)，送達本會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。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，傳真號碼為02-23433600、電子郵件帳號為ak06535@ncc.gov.tw】。但如認為有保密必要者，請於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。
- 十、聽證程序應公開並以言詞為之，但公開顯有違背公共利益或嚴重損害當事人利益之虞者，主持人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。
- 十一、聽證會開放一般民眾出席，擬出席之民眾應於105年12月20日以前，向本會提出出席聽證申請書(其格式如附件6)。因聽證場地及名額限制，以申請書到達先後，定其優先順序。
- 十二、為利聽證會之進行，擬於聽證會陳述意見或未能出席聽證會者，應於105年12月20日以前將書面意見(其格式如附件7)及資料提交本會。聽證會舉行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必要者，應於聽證期日後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前二項之書面意見及資料，提出者認有保密必要者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，送交本會。
- 十三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缺席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。

十四、本會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視個案繁簡程度及擬出席者之多寡，得於正式舉行聽證前就下列事項召開預備聽證：(一)釐清爭點。(二)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。(三)提出有關之文書及證據(四)其他與聽證相關之事項。

十五、為確認出席資格，出席會議當場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俾利核對身分。各報名出席者務須於報名後洽承辦單位確認報名結果(電話：02-33438338)。

十六、本聽證會除主辦單位外不得採訪、錄影(音)或照相。

十七、聽證以我國通俗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
十八、本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名稱與地址、聽證程序表、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電子檔，請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ncc.gov.tw/>)之公告下載。

十九、附件：

- (一)投資前架構圖。
- (二)投資後架構圖。
- (三)聽證會出席者之名單。
- (四)聽證程序表。
- (五)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電子檔。
- (六)聽證會其他人報到程序。
- (七)聽證會意見書。
- (八)會議規則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